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分為陸億伍仟萬股，其中包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貳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相關之股票處理作業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自第八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視公司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法律責任。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造具之表冊。前項決算表冊依法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一、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二、不高於百分之一。五董事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視為可分配盈餘，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之二：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在第二十三條之一的可分配盈餘範圍內，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十，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惟股利經計算後，每股小於新台幣0.1元時得不分派；若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1·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2·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3·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4·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5·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6·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7·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 8·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9·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10·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1·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12·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13·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 14·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15·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16·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 17·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 18·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19·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20·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21·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22·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23·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24·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